



2004030012025145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嘉府土〔2025〕145号

关于批准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建设嘉年路（惠平路-惠申路）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划拨供地的通知

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建设嘉年路（惠平路-惠申路）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办理划拨用地的请示》及为该项目编制的《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均收悉。根据《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规定，批复如下：

经查，该项目涉及嘉定区国有建设用地3004.78平方米、集体土地6703.11平方米。其中建设项目用地中所涉3004.78平方米国有土地，土地权属属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沪嘉府土〔2007〕461号）、上海嘉定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沪嘉府土〔2013〕237号）、城市地上空间用地、国有（城镇公地），已按规定程序办理收地事项，收地批复文号为沪嘉府土〔2025〕110号；所涉6703.11平方米集体土

地，已完成农用地转用、征收，批文文号：沪府土〔2025〕615号。

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批复文号为：嘉发改审〔2025〕12号。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由你局（沪嘉规划资源选预〔2024〕98号）建设项目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确定。

现批准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用地供地方案》，该项目供地面积为9707.89平方米，以划拨方式供地，土地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由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建设嘉年路（惠平路-惠申路）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其余规划河道451.91平方米，由属地政府作为国有土地管理。

后续你局可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手续，按规定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用地单位方可用地。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5年09月12日

主题词：土地管理 建设用地 划拨 通知

抄送：市规划资源局、区发改委、南翔镇人民政府

2025年09月12日印发
